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蔣憶玲
電話：23117722 #2922
電子郵件：ylchiang@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70044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方灰色區塊/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本要點下載(<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庫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環保產品廠商、環保相關社團法人、環保相關財團法人

副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電 2018-06-07
交 08:42:35
章

107. 6. 7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3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健全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管理制度，於一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函頒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主要規範驗證機構資格、遴選，執行受理審查、寄發證書及追蹤查驗等驗證業務，以及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與違規處理機制。

本署自一零一年十一月起公告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兩家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務，截至一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家驗證機構共協助辦理三千零八十二家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六件申請案，四百九十六家次、三千一百零九件現場查核及不通過案之申覆十五件次，與一零一年十一月前相較之下，平均審查發證時間由二個月縮減為一個月，大幅提升申請審查效率。

為強化驗證機構管理及確保環境保護產品品質，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於一零七年三月十日之修正，爰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 ISO/IEC 17065 已取代 ISO/IEC Guide 65，修正應檢具之文件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 增訂驗證契約展延之申請期間及申請次數，並增列驗證機構逾期提出展延申請之處理作法。（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 考量驗證機構可能每週審理案件數較少，亦有無案件可審情形，故增加無待審案件者免召開驗審會議之但書。（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 審查不通過之申請案，驗證機構應以雙掛號函送審查結果，以利廠商申覆，並協助收取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 驗證機構就追蹤查驗結果應辦事項，包括追蹤查驗結果列入季業務報告、違規事項之處理、第二類環保標章併入第四款查察仿冒工作等。（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六、 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七點及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等規定，增訂驗證機構應針對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廠商，定期追蹤其獲證後之產品登錄及申報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七、依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之規定，廠商對於審查決定不服，得以書面向本署提出申覆，爰修正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做成申覆處理建議書函送本署，以供本署審酌處理申覆案件。(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八、增訂驗證人員補實後二個月內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九、增訂要求驗證機構在職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六小時相關法制訓練。(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修正驗證機構應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之事項。(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十一、就驗證機構加分及減分點數，增訂未相抵之加分點數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十二、依據實務執行經驗，修正記點基準之加減分項目、要件及計算方式，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附件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遴選、管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審查工作及維護驗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遴選、管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審查工作及維護驗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保護產品:指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二)驗證:指證明廠商生產場所、產品、製造或服務符合本署規定之程序。 (三)申辦機構:指向本署申請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之機構。 (四)驗證機構:指經本署公告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審查作業之機構。 (五)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廠商及其產品,於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本署規定及切結書內容所為之查核。</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保護產品:指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二)驗證:指證明廠商生產場所、產品、製造或服務符合本署規定之程序。 (三)申辦機構:指向本署申請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之機構。 (四)驗證機構:指經本署公告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審查作業之機構。 (五)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廠商及其產品,於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本署規定及切結書內容所為之查核。</p>	<p>一、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產品」係援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分類用詞,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第二章 驗證機構之遴選	第二章 驗證機構之遴選	章名未修正。
<p>三、申辦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二)至少有五名專任驗證人員並取得 ISO 9001 稽核員證書,其中至少三名取得 ISO 14001 主任/主導稽核員(Lead Auditor)證書及一名取得國際稽核員登錄協會(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IRCA)或環境管理與評</p>	<p>三、申辦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二)至少有五名專任驗證人員並取得 ISO 9001 稽核員證書,其中至少三名取得 ISO 14001 主任/主導稽核員(Lead Auditor)證書及一名取得國際稽核員登錄協會(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IRCA)或環境審核員註</p>	<p>一、環境審核員註冊協會(Environmental Auditors Registration Association, EARA)已於 1999 年與環境管理研究所(IEM)合併成環境管理與評估研究所(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Assessment (IEMA),其為英國政府官方認可之環境管理系統註冊機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p>

<p><u>估研究所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Assessment, IEMA) 註冊。</u></p> <p>(三) 具備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施、自有或租用之固定場所及管理系統，對於驗證範圍之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p> <p>前項第二款之驗證人員應有三名具一年以上實務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或其他產品驗證之經驗。</p>	<p>冊協會 (Environmental Auditors Registration Association, EARA) 註冊。</p> <p>(三) 具備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施、自有或租用之固定場所及管理系統，對於驗證範圍之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p> <p>前項第二款之驗證人員應有三名具一年以上實務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或其他產品驗證之經驗。</p>	<p>二款之名稱。</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申辦機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 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證明文件。</p> <p>(三) 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p> <p>(四)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辦機構組織及運作。 2. 驗證人員配置、職前及在職人員訓練規劃，其中新進人員訓練均需於主任/主導稽核員帶領下，完成至少十場次現場查核經驗。 3. 產品驗證審查會（以下簡稱驗審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4. 驗證作業（含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5. 驗證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6. 提供廠商之諮詢服務 	<p>四、申辦機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 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證明文件。</p> <p>(三) 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p> <p>(四)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辦機構組織及運作。 2. 驗證人員配置、職前及在職人員訓練規劃，其中新進人員訓練均需於主任/主導稽核員帶領下，完成至少十場次現場查核經驗。 3. 產品驗證審查會（以下簡稱驗審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4. 驗證作業（含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5. 驗證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6. 提供廠商之諮詢服務 	<p>配合 ISO/IEC 17065 已取代 ISO/IEC Guide 65，爰修正第五款規定。</p>

<p>方式。</p> <p>7.追蹤查驗作業及處理規定。</p> <p>(五)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含符合 ISO/IEC 17065 標準對照表)文件。</p> <p>(六)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p>	<p>方式。</p> <p>7.追蹤查驗作業及處理規定。</p> <p>(五)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含符合 ISO/IEC Guide 65 標準對照表)文件。</p> <p>(六)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p>	
<p>五、申辦機構申請案，由本署組成遴選會評比，並依序位法評定各申辦機構之優先序位。</p> <p>前項有二家以上申辦機構為同一優先序位時，以評分總分決定之。</p> <p>第一項資格審查作業，本署得視需要至申辦機構進行現場查核。</p> <p>本署得依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件數評估驗證機構之需求數，公告優勝者。</p>	<p>五、申辦機構申請案，由本署組成遴選會評比，並依序位法評定各申辦機構之優先序位。</p> <p>前項有二家以上申辦機構為同一優先序位時，以評分總分決定之。</p> <p>第一項資格審查作業，本署得視需要至申辦機構進行現場查核。</p> <p>本署得依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件數評估驗證機構之需求數，公告優勝者。</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申辦機構經本署公告為優勝者，與本署簽訂環境保護產品驗證契約(以下簡稱驗證契約)，並繳交驗證品質保證金後，始為驗證機構。</p> <p>驗證契約期間為三年，並自簽約日生效，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得向本署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三年為限，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六、申辦機構經本署公告為優勝者，與本署簽訂環境保護產品驗證契約(以下簡稱驗證契約)，並繳交驗證品質保證金後，始為驗證機構。</p> <p>驗證契約期間為三年，並自簽約日生效，期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定期重新評估廠商能力之符合性，及配合現行實務契約展延以一次為限，爰修正第二項有關展延之申請期間及得申請次數，並增列驗證機構逾期提出展延申請之處理作法。</p>
<p>第三章 驗證機構之執行業務</p>	<p>第三章 驗證機構之執行業務</p>	<p>章名未修正。</p>
<p>七、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審查相關業務。</p> <p>(二) 對驗證審查通過之環境保護產品及廠商進行追蹤查驗。</p> <p>(三) 每季提送季業務報告送本署備查。</p> <p>(四) 每年提送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送本署審查。</p>	<p>七、驗證機構得接受本署委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審查及核發證書業務。</p> <p>(二) 辦理廠商自我宣告環保產品之驗證審查等相關業務。</p> <p>(三) 對驗證審查通過之環境保護產品及廠商進</p>	<p>一、本署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審查事項，包括收件、文件檢核、現場查核、實質審查及驗審會議審查與寄發證書等，爰酌修第一款。</p> <p>二、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已刪除廠商自我宣告環保產品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二款。其後款</p>

<p>(五)執行本署交辦與驗證業務有關之事項。</p>	<p>行追蹤查驗。 (四) 每季提送季業務報告送本署備查。 (五) 每年提送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送本署備查。 (六) 執行本署交辦與驗證業務有關之事項。</p>	<p>次並配合遞移。 三、為強化管理，爰修正第四款，規定驗證機構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應報本署審查。</p>
<p>八、驗證機構執行驗證審查作業時，應由專任驗證人員、專家學者等五名組成驗審會，由資深驗證人員擔任驗審會召集人，每星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但無待審案件時，不在此限。</u></p>	<p>八、驗證機構執行驗證審查作業時，應由專任驗證人員、專家學者等五名組成驗審會，由資深驗證人員擔任驗審會召集人，每星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增訂無待審案件之情形得免於每週召開驗審會之但書。</p>
<p>九、驗證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申請案。</p>	<p>九、驗證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u>或自我宣告環保產品</u>驗證申請案。</p>	<p>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已刪除自我宣告環保產品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p>
<p>十、驗證機構應於驗審會後五日內，通知申請廠商審查結果；如為<u>未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u>，應以雙掛號函送審查結果。<u>審查通過之申請案</u>，驗證機構應通知廠商繳交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並於每月十日前繳交本署，及協助廠商於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載產品相關資訊，檢核各項資訊完備後，予以寄發證書。</p>	<p>十、驗證機構應於驗審會後五日內，通知申請廠商審查結果。<u>審查通過之申請案</u>，應通知廠商繳交證書使用年費與產品品質保證金，並協助廠商於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載產品相關資訊，檢核各項資訊完備後，予以核發證書。</p>	<p>一、為利廠商提起申覆，爰於修正規定第一項，增訂審查不通過之申請案，應以雙掛號函送審查結果。 二、現行作法上，驗證機構僅協助收取證書規費，尚未向獲證廠商收取證書使用年費及產品品質保證金，爰修正本點後段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列驗證機構將收取之證書規費繳交本署。</p>
<p>十一、驗證機構每年應依上年度驗證通過並取得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產品數之百分之三十，列為追蹤查驗之對象。<u>追蹤查驗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於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驗證機構執行</p>	<p>十一、<u>驗證機構收取之證書使用年費及產品品質保證金</u>，應於每月五日前繳交本署。</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規定內容已修正納入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二項，此處爰予刪除。</p>
<p>十一、驗證機構每年應依上年度驗證通過並取得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產品數之百分之三十，列為追蹤查驗之對象。<u>追蹤查驗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於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驗證機構執行</p>	<p>十二、驗證機構每年應依上年度驗證通過並取得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產品數之百分之三十，列為追蹤查驗之對象。追蹤查驗之管理事項包括： (一)對產品規格及標示之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並將追蹤查驗</p>	<p>一、點次遞移。 二、現行序文後段之追蹤查驗管理事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要求驗證機構查核時應配帶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或器具，並應將追蹤查驗結果列入季業務報告一併報署備查。 三、第二款違規事項之處理，</p>

<p><u>查核之查驗人員應配戴本署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攜帶現場查核紀錄表、廠商產品相關資料、照相機及其他必要文件或器具，並將追蹤查驗結果列入季業務報告。</u></p> <p>(二) <u>環境保護產品經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應於七日內函送本署處置。</u></p> <p>(三) <u>現場查核發現違反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應以雙掛號函通知廠商限期三十日內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七日內進行複查；如拒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應將該情形連同相關事證資料函送本署處置。</u></p> <p>(四) <u>查察仿冒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並將查察結果函送本署處置。</u></p>	<p>報告送本署備查。</p> <p>(二) <u>對未符合規格標準之產品及廠商，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送本署備查。</u></p> <p>(三) <u>對本署通知應追蹤查驗對象，於期限內提送追蹤查驗報告送本署備查。</u></p> <p>(四) <u>執行被檢舉產品及廠商之追蹤查驗，並將追蹤查驗報告於十四日內送本署備查。</u></p> <p>(五) <u>對改善完成之產品及廠商執行複查，並於複查後七日內，將複查報告送本署備查。</u></p> <p>(六) <u>督導廠商每二個月填報環境保護產品銷售數量及品項。</u></p> <p>(七) <u>查察仿冒環保標章產品，並將查察結果送本署處理。</u></p>	<p>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包括針對品質違規部分函送本署處置。</p> <p>四、針對違反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標章標示、第十二點證書記載事項、申請文件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變更者，配合增訂第三款規定，並併入現行規定第五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五款；現行規定第六款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二款，爰均予刪除。</p> <p>六、配合第二類環保標章已取得證明標章註冊，爰納入修正規定第四款之查察仿冒工作。</p>
<p>十二、<u>驗證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針對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廠商定期追蹤其獲證後之產品登錄及申報相關事項：</u></p> <p>(一) <u>確認廠商取得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是否依審查通過之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標示方式，將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並將標示後之照片登錄於系統。廠商如取得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實際生產標章產</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七點及第二十三點等規定，增訂驗證機構應針對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廠商，定期追蹤其獲證後之產品登錄及申報相關事項。</u></p> <p>三、<u>增訂第一款，規範驗證機構追蹤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將標示後之照片登錄於系統。</u></p> <p>四、<u>依據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修正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第六款，並移列為第</u></p>

<p>品，驗證機構應確認廠商是否於實際生產後三十日內完成標示。</p> <p>(二) 廠商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底前依本署指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三個月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情形，以及環境保護產品產量等資料。</p> <p>(三) 廠商違反前二款規定時，驗證機構應以雙掛號函通知廠商限期七個工作日內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進行查核；未通過查核者，驗證機構得再次通知限期改善。同一廠商就同一事由經驗證機構連續二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有拒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之情形，驗證機構應儘速將相關事證資料函送本署處置。</p> <p>(四) 於接獲查核單位不符合規定之查核報告，應審查違規事項及違規處置建議，如違反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應通知廠商限期三十日內改善，並副知查核單位。必要時應派員會同查核單位於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七日內進行複查。</p> <p>(五) 接獲本署指定追蹤查驗對象或檢舉案件，應於指定期限辦理追蹤查驗，並將查驗結果函送本署處置。</p>		<p>二款，規範驗證機構追蹤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申報前三個月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情形，以及環境保護產品產量等資料規定。</p> <p>五、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三款，包括通知廠商改善方式及函送本署處置。</p> <p>六、增訂第四款，規範驗證機構接獲查核單位不符合規定之查核報告之處置。</p> <p>七、第五款由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本署交辦追蹤查核對象及接獲檢舉對象規定合併修正，並將查驗結果函送本署處置。</p>
<p>第四章 驗證機構之監督與管</p>	<p>第四章 驗證機構之監督與管</p>	<p>章名未修正。</p>

理	理	理
<p>十三、驗證機構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出季業務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受理申請之家數與產品數、已審查之家數與產品數、審查通過與不通過之產品數、審查後保留之產品數、通過率、保留率（或補件率）、各階段審查日數分析（含文件審查、補件複查、安排與執行現場查核）、產品追蹤查驗結果及申覆案處理情形與理由分析等項目，並繪製圖表。</p>	<p>十三、驗證機構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出季業務報告書，於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報告。<u>前項季業務報告書內容</u>，至少包括受理申請之家數與產品數、已審查之家數與產品數、審查通過與不通過之產品數、審查後保留之產品數、通過率、保留率（或補件率）、各階段審查日數分析（含文件審查、補件複查、安排與執行現場查核）、產品追蹤查驗結果及申覆案處理情形與理由分析等項目，並繪製圖表。</p>	<p>本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季業務報告應報本署備查，及第五款規定執行本署交辦與驗證業務有關之事項，已包括向本署及審議會報告驗證作業成果，故刪除提報審議會報告之規定，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列為修正規定第十三點。</p>
<p>十四、驗證機構應於每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u>內容至少</u>包括季業務報告重點事項、產品追蹤查驗（含<u>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u>各款事項）之結果及分析、申覆案處理情形與理由分析、產品申請項目分析、審查通過之廠商分析、年度缺失檢討說明、<u>在職人員法制訓練課程內容及受訓紀錄</u>、次年度產品驗證規劃及追蹤管理等項目，並繪製圖表。</p>	<p>十四、驗證機構應於每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於本署審議會報告。<u>前項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u>包括季業務報告重點事項、產品追蹤查驗（含第十二點各款事項）之結果及分析、申覆案處理情形與理由分析、產品申請項目分析、審查通過之廠商分析、年度缺失檢討說明、次年度產品驗證規劃及追蹤管理等項目，並繪製圖表。</p>	<p>一、本要點第七點第四款規定年度業務報告應報本署審查，及第五款規定執行本署交辦與驗證業務有關之事項，已包括向本署及審議會報告驗證作業成果，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刪除提報審議會報告之規定。</p> <p>二、配合本要點新增第十八點規定，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項，將在職人員法制訓練課程內容及受訓紀錄列入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中。</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p>
<p>十五、本署得以書面或派員查核驗證機構，必要時，得要求驗證機構提交相關文件並說明，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十五、本署得以書面或派員查核驗證機構，必要時，得要求驗證機構提交相關文件並說明，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驗證機構應辦理所審查結果不通過之廠商申覆案，自接獲本署轉知廠商申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驗</p>	<p>十六、驗證機構應辦理所審查結果不通過之廠商申覆案，自接獲廠商或本署轉知廠商申覆之日起三十日內，</p>	<p>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廠商對於審查決定不服，得以書面向本署申覆，爰修正召開驗審會檢討申覆案並</p>

<p>審會檢討申覆案，並做成申覆處理建議書函送本署。必要時，得向本署申請展延三十日，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p>	<p>召開驗審會審議申覆案，並副知本署。 驗證機構應做成申覆處理決定書書面通知廠商，並副知本署。必要時，得向本署申請展延三十日，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p>	<p>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做成申覆處理建議書函送本署，以供本署審酌處理申覆案件。</p>
<p>十七、<u>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補實，並通知本署。</u> <u>驗證人員於補實後二個月內應依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並通知本署。</u> <u>驗證人員未依期限補實致不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署得暫停該驗證機構受理新案件，已受理之案件得繼續審查。</u> 前項驗證機構應於補實驗證人員後，檢附該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署准予恢復受理新案件。</p>	<p>十七、<u>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補實，並副知本署。</u> <u>驗證人員未依限期補實，本署得暫停該驗證機構受理新案件，已受理之案件得繼續審查。</u> <u>驗證機構應於補實驗證人員後，檢附該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署准予恢復受理新案件。</u></p>	<p>一、新進人員補實需配合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完成十場次現場查核訓練，考量現行申請案之現場查核，已可採認廠商於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核報告，已不需逐案現場查核，現場查核量已下降，爰修正驗證機構於補實人力後，於二個月內完成訓練，以符合實際情形。 二、明定本署得暫停驗證機構受理新案件之要件，爰修正第三項。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十八、<u>驗證機構之在職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六小時與產品驗證或追蹤查驗相關法制訓練。</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強化驗證人員在職訓練，增訂在職人員每年應至少完成六小時法制相關訓練。</p>
<p>十九、<u>驗證機構應於本署遴選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並於簽約前，向本署繳交驗證品質保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u> <u>驗證品質保證金因記點沒收致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時，驗證機構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補足，逾期未繳交或未足者，本署得暫停該驗證機構受理新案件，已受理之案件得繼續審查。</u></p>	<p>十八、<u>驗證機構應於本署遴選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並於簽約前，向本署繳交驗證品質保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u> <u>驗證品質保證金因記點沒收致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時，驗證機構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補足，逾期未繳交或未補足者，本署得暫停該驗證機構受理新案件，已受理之案件得繼續審查。</u></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二十、<u>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應報本署核准。</u></p>	<p>十九、<u>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應報本署核准。</u></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一</u>、<u>驗證機構應將驗證業務有關申請、驗證審查、寄（換、補）發證書、註銷證書、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廢止、撤銷、展延、產品抽驗、現場查核等事項，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u> 驗證機構應妥善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文件，保存年限至少五年。銷毀文件前，應保留銷毀紀錄並報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p>	<p><u>二十</u>、<u>驗證機構應將環境保護產品證書受理申請、驗證審查、核（換、補）發、使用、廢止、撤銷、停用、展延、抽驗、查核、違規記點等事項，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u> 驗證機構應妥善保存<u>廠商申請文件及驗證作業相關文件</u>，保存年限至少五年。銷毀文件前，應保留銷毀紀錄並報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修正驗證機構應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之事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五章 驗證機構之違規處理</p>	<p>第五章 驗證機構之違規處理</p>	<p>章名未修正。</p>
<p><u>二十二</u>、<u>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務之績優或缺失情形，本署得依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如附件二）予以記點；減分項目每一點扣驗證品質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u> 加分及減分點數得相抵，本署每季結算驗證機構記點總數，並依減分總點數沒收驗證品質保證金，<u>未相抵之加分點數得保留至契約結束。</u></p>	<p><u>二十一</u>、<u>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務之績優或缺失情形，本署得依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如附件二）予以記點；減分項目每一點扣驗證品質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u> 加分及減分點數得相抵，本署每季結算驗證機構記點總數，並依減分總點數沒收驗證品質保證金。</p>	<p>一、點次遞移。 二、就驗證機構加分及減分點數，增訂未相抵之加分點數處理方式。</p>
<p><u>二十三</u>、<u>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終止驗證契約：</u> （一）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 （二）經本署公告為驗證機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繳足驗證品質保證金。 （三）機構之設立資格已消滅。</p>	<p><u>二十二</u>、<u>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終止驗證契約：</u> （一）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 （二）經本署公告為驗證機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繳足驗證品質保證金。 （三）機構之設立資格已消滅。</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四</u>、<u>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終止驗證</u></p>	<p><u>二十三</u>、<u>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終止驗證</u></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契約並沒收驗證品質保證金：</p> <p>(一) 不當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p> <p>(二) 以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資料驗證審查，或驗證審查不確實，影響驗證業務之公正性。</p> <p>(三)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驗證業務執行之公正性。</p> <p>(四) 洩漏廠商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p> <p>(五) 廣告內容不實或與驗證業務不一致。</p> <p>(六) 驗證機構因缺失記點，每年度累積二十五點。</p> <p>(七) 驗證機構因缺失記點，於契約期間內累積五十點。</p> <p>(八) 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之重大違失情節。</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有違反刑法等相關法令者，依該法令追訴。</p>	<p>契約並沒收驗證品質保證金：</p> <p>(一) 不當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p> <p>(二) 以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資料驗證審查，或驗證審查不確實，影響驗證業務之公正性。</p> <p>(三)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驗證業務執行之公正性。</p> <p>(四) 洩漏廠商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p> <p>(五) 廣告內容不實或與驗證業務不一致。</p> <p>(六) 驗證機構因缺失記點，每年度累積二十五點。</p> <p>(七) 驗證機構因缺失記點，於契約期間內累積五十點。</p> <p>(八) 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之重大違失情節。</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有違反刑法等相關法令者，依該法令追訴。</p>	
<p>二十五、驗證機構經本署終止驗證契約之日起三年內，本署不受理該機構之申請。</p> <p>經本署終止驗證契約，或不繼續辦理驗證業務之驗證機構，應於契約終止後十日內，將所有驗證案件相關之完整資</p>	<p>二十四、驗證機構經本署終止驗證契約之日起三年內，本署不受理該機構之申請。</p> <p>經本署終止驗證契約，或不繼續辦理驗證業務之驗證機構，應於契約終止後十日內，將所有驗證案件相關之完整資</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料造冊、清算費用及辦理驗證業務移交。未完成驗證業務移交者，本署不再受理該驗證機構之申請。</p> <p>驗證審查相關費用之清算基準，依申請案驗證審查階段予以計算如下：</p> <p>(一) 僅至申請文件檢核，或通知廠商繳費階段：尚未發生費用繳交情形，應全案移交。</p> <p>(二) 廠商已繳費並已完成書面審查，但未完成現場查核階段：應移交審查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已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但未提送驗審會審議階段：應移交審查費之百分之三十。</p> <p>(四) 已完成驗證審查結果，但未核發證書：應移交審查費之百分之十。</p>	<p>料造冊、清算費用及辦理驗證業務移交。未完成驗證業務移交者，本署不再受理該驗證機構之申請。</p> <p>驗證審查相關費用之清算基準，依申請案驗證審查階段予以計算如下：</p> <p>(一) 僅至申請文件檢核，或通知廠商繳費階段：尚未發生費用繳交情形，應全案移交。</p> <p>(二) 廠商已繳費並已完成書面審查，但未完成現場查核階段：應移交審查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已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但未提送驗審會審議階段：應移交審查費之百分之三十。</p> <p>(四) 已完成驗證審查結果，但未核發證書：應移交審查費之百分之十。</p>	
<p><u>二十六</u>、驗證機構經本署暫停其驗證業務，或終止驗證契約時，本署得將其驗證業務交由其他驗證機構接辦。</p>	<p><u>二十五</u>、驗證機構經本署暫停其驗證業務，或終止驗證契約時，本署得將其驗證業務交由其他驗證機構接辦。</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附件一、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附件名稱未修正																														
一、基本資料 申辦機構名稱： 申辦機構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網址：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一、基本資料 申辦機構名稱： 申辦機構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網址：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內容未修正。																														
二、申辦機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二、申辦機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內容未修正。																														
三、申辦機構人力資源 單位： 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1155 555 1559"> <thead> <tr> <th>項目</th> <th>專任人員</th> <th>契約委辦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營管理人員</td> <td></td> <td></td> </tr> <tr> <td>行政人員</td> <td></td> <td></td> </tr> <tr> <td>驗證人員</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註：申請書各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附件於後。	項目	專任人員	契約委辦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驗證人員			其他			三、申辦機構人力資源 單位： 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155 1002 1559"> <thead> <tr> <th>項目</th> <th>專任人員</th> <th>契約委辦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營管理人員</td> <td></td> <td></td> </tr> <tr> <td>行政人員</td> <td></td> <td></td> </tr> <tr> <td>驗證人員</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註：申請書各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附件於後。	項目	專任人員	契約委辦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驗證人員			其他			內容未修正。
項目	專任人員	契約委辦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驗證人員																																
其他																																
項目	專任人員	契約委辦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驗證人員																																
其他																																
四、申辦機構自有或租用之固定辦公處所 （需提供租用契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四、申辦機構自有或租用之固定辦公處所 （需提供租用契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內容未修正。																														
五、申辦機構之驗證流程（簡述）	五、申辦機構之驗證流程（簡述）	內容未修正。																														
六、申辦機構之申請案驗證審查期程（簡述） 七、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六、申辦機構之申請案驗證審查期程（簡述） 七、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內容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內容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文件 以上提供資料若有不足，本機構願配合 貴署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全力支持遴選過程。 申辦機構(蓋章): 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內容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文件 以上提供資料若有不足，本機構願配合 貴署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全力支持遴選過程。 申辦機構(蓋章): 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	附件二、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	附件名稱未修正																				
一、加分項目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5 1317 558 2027"> <thead> <tr> <th>類別</th> <th>績優事項</th> <th>記點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鼓勵廠商申請</td> <td>1.新產品規格標準於公告後六個月內，有<u>一家廠商</u>之產品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td> <td>5</td> </tr> <tr> <td>2.針對本署指定之產品類別，於六個月內有<u>一家廠商</u>之產品取得<u>環保標章使用證書</u>。</td> <td>5</td> </tr> <tr> <td>3.環境保護產品之廠商數或產品數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每半年統計一次)。</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績優事項	記點基準	鼓勵廠商申請	1.新產品規格標準於公告後六個月內，有 <u>一家廠商</u> 之產品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5	2.針對本署指定之產品類別，於六個月內有 <u>一家廠商</u> 之產品取得 <u>環保標章使用證書</u> 。	5	3.環境保護產品之廠商數或產品數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每半年統計一次)。	3	一、加分項目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1317 1007 2027"> <thead> <tr> <th>類別</th> <th>績優事項</th> <th>記點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鼓勵廠商申請</td> <td>1.新產品規格標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有三件以上之產品取得環境保護產品證書。</td> <td>5</td> </tr> <tr> <td>2.針對本署指定之產品類別，於六個月內有三件以上之產品取得環境保護產品證書。</td> <td>5</td> </tr> <tr> <td>3.申請環境保護產品之廠商數或產品數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每半年統計一次)。</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績優事項	記點基準	鼓勵廠商申請	1.新產品規格標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有三件以上之產品取得環境保護產品證書。	5	2.針對本署指定之產品類別，於六個月內有三件以上之產品取得環境保護產品證書。	5	3.申請環境保護產品之廠商數或產品數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每半年統計一次)。	3	一、經檢討近三年執行經驗，予以調整加分要件。 二、將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環境保護產品證書之文字用詞，統一修訂為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類別	績優事項	記點基準																				
鼓勵廠商申請	1.新產品規格標準於公告後六個月內，有 <u>一家廠商</u> 之產品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5																				
	2.針對本署指定之產品類別，於六個月內有 <u>一家廠商</u> 之產品取得 <u>環保標章使用證書</u> 。	5																				
	3.環境保護產品之廠商數或產品數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每半年統計一次)。	3																				
類別	績優事項	記點基準																				
鼓勵廠商申請	1.新產品規格標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有三件以上之產品取得環境保護產品證書。	5																				
	2.針對本署指定之產品類別，於六個月內有三件以上之產品取得環境保護產品證書。	5																				
	3.申請環境保護產品之廠商數或產品數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每半年統計一次)。	3																				

其他	完成本署交辦事項並達到預期目標。	3	本署交辦事項	1.完成研訂本署指定相關作業規範或新產品之規格標準。	5	
				2.完成研訂本署指定之產品類別環境效益評估方法。	10	
				3.完成本署交辦事項並達到預期目標。	3	
			其他	督導廠商每二個月填報環境保護產品銷售數量及品項，且廠商確實完成填報。	3	
二、減分項目			二、減分項目			<p>一、審酌缺失項目之計算方式，部分情節修正為每案，並調整記點點數。</p> <p>二、配合第十一點規定之修正，針對產品追蹤查驗增加缺失事項第五項及第六項。</p> <p>三、配合第二十一點規定之文字修正，一併修正文件品質及保存類之第五項文字。</p>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基準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基準	
申請文件	1.未依 <u>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u> 進行審查，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每案)	3	申請文件	1.未依 <u>驗證品質系統</u> 進行審查，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每件)	3	
檢核及審查作業	2.各階段工作訂有 <u>有限辦期間</u>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每案)	2	檢核及審查作業	2.各階段工作訂有 <u>有限辦時間</u>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每件)	2	
	3.各項工作之缺失，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每件)	2		3.各項工作之缺失，經本署 <u>電話或書面</u> 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每件)	2	
	4.針對廠商同一次提出申請或補正資料實質內容之不同缺失，未一次通知廠商補正或有未明確敘述理由及需補正內容。(每案)	1		4.針對廠商同一次提出申請或補正資料實質內容之不同缺失，未一次通知廠商補正或有未明確敘述理由及需補正內容。(每件)	1	
	5.文件審查有疏漏，致申請案遭退件或補件， <u>經廠商向本署反映</u> ，且查明屬實者。(每案)	1		5.文件審查有疏漏，致申請案遭退件或補件。(每件)	1	
	6.未依規定組成驗審會，或驗審會組成成員資格或運作方式不符規定。(每次)	2		6.未依規定組成驗審會，或驗審會組成成員資格或運作方式不符規定。(每次)	2	
	7.驗審會會議紀錄未詳實記載審查意	1		7.驗審會會議紀錄未詳實記載審查意	1	

	見。(每件)			見。(每件)	
	8.驗證業務人員異動未依限通知本署。(每人)	1		8.驗證業務人員異動未於限期補實員額。(每次)	1
	9.驗證業務人員未能依限完成訓練。(每人)	1		9.未提交「季業務報告」、「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追蹤查驗報告」,或提交內容不符規定。	1
	10.未依限期提交「季業務報告」、「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追蹤查驗報告」,或內容不符規定。(每次)	1			
現場查核	現場查核報告相片模糊致無法辨識,或欠缺部分佐證文件。(每案)	1	現場查核	現場查核報告相片模糊致無法辨識,或欠缺部分佐證文件。(每件)	1
證書核發及繳費	申請案通過後,未依期限通知申請廠商審查結果。(每案)	1	證書核發及繳費	申請案通過後,未依期限通知廠商繳費及填具產品相關資訊。(每件)	1
顧客服務及抱怨處理	1.未妥善處理廠商洽詢或抱怨,經廠商向本署反映,且查明屬實者。(每件)	3	顧客服務及抱怨處理	1.未妥善處理廠商洽詢或抱怨,經廠商向本署反映,且查明屬實者。(每件)	3
	2.對申請廠商敷衍怠慢、態度不佳,或針對審查之必要事項未與申請廠商保持聯繫者。(每案)	1		2.對申請廠商敷衍怠慢、態度不佳,或針對審查之必要事項未與申請廠商保持聯繫者。(每件)	1
	3.對於申請廠商權益或審查相關重大事項,未即時向本署報告者。(每案)	2		3.對於申請廠商權益或審查相關重大事項,未即時向本署報告者。(每件)	2
產品追蹤查驗	1.未依所提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執行追蹤查驗。	5	產品追蹤查驗	1.未依所提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執行追蹤查驗。	1
	2.未完成每年所核發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產品數之百分之三	10		2.未完成每年所核發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產品數之百分之三十追蹤查驗比例。	3
				3.未執行本署通知應追蹤查驗對象之查核工作。(每件)	2

	十追蹤查驗比例。				
	3.驗證通過之案件，經抽查發現產品或廠商未符合本署規定或切結書內容，且可歸責於驗證機構者。(每案)	2		4.驗證通過之案件，經抽查發現產品或廠商未符合本署規定或切結書內容者。(每件)	4
	4.針對違規案件，未依規定進行查核。(每件)	10			
	5.於接獲查核單位檢送不符合規定之查核報告時，未辦理後續審查，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每件)	2			
	6.未依指定期限辦理本署指定追蹤查驗對象或檢舉案件之追蹤查驗工作。(每件)	4	文件品質及保存	1.所繕具書函、文件未依制定格式撰寫者。(每次)	1
	7.各項追蹤查驗管理事項訂有限辦期間，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每件)。	1		2.所繕具書函、文件用詞失當，或所依據、引用之規定條文錯誤者。(每次)	1
文件品質及保存	1.所繕具書函、文件未依制定格式撰寫者。(每件)	1		3.未妥善保管申請案所有相關文件、圖片、影音及檔案等任何型式之資料，經本署查明屬實者。(每次)	1
	2.所繕具書函、文件用詞失當，或所依據、引用之規定條文錯誤者。(每件)	1		4.未依規定銷毀文件。(每件)	1
	3.未妥善保管申請案所有相關文件、圖片、影音及檔案等任何型式之資料，經本署查明屬實者。(每件)	1		5.未將環境保護產品證書之受理申請、驗證審查、核(換、補)發、使用、廢止、撤銷、 <u>停用</u> 、 <u>展延</u> 、 <u>抽驗</u> 、 <u>查核</u> 、 <u>違規記點</u> 等事項資料，登載於本署指定資料庫。(每件)	1
	4.未依規定銷毀文件。(每件)	1			
	5.未將驗證業務有關申請、驗證審查、寄(換、補)發證書、註銷證書、環保標章	1		其他	1.本署通知應出席之會議，未派員出席或未提供本署要求之文件。(每次)

	及 <u>第二類環保標章</u> 使用、廢止、撤銷、展延、 <u>產品抽驗</u> 、 <u>現場查核</u> 等事項，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每件)		2.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每次)	3	
			3.各類報告或紀錄等文件，經本署發現有虛偽不實者。(每次)	6	
其他	1.本署通知應出席之會議，未派員出席或未提供本署要求之文件。(每次)	1	4.所收取之證書使用年費及產品品質保證金，未於每月五日前交本署。(每次)	5	
	2.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每次)	3	5.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或自我宣告環保產品驗證申請案，經本署查明屬實者。(每件)	2	
	3.各類報告或紀錄等文件，經本署發現有虛偽不實者。(每件)	10			
	4.所收取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未於每月十日前繳交本署。(每逾1日)	1			
	5.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環保產品驗證申請案，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每件)	2			
	6.在職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年度法制訓練(每人)。	1			